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2年6月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海地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原件：法文]

2002 年 5 月 31 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关于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命令，谨随函附上海地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见附文）。

海地政府重申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支持以及对执行其活动的合作。

临时代办

尼科尔·罗米吕斯（[签名](#)）

附文

海地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

第 6 段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导言

2001 年 9 月 11 日对美国的恐怖主义袭击激起了群忿。由于造成严重的人员和物质资源损失，该袭击堪称 21 世纪伊始真正的惨剧。恐怖主义的发展给人类提出了重大挑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构成威胁。面对这一祸患，应该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共同给予协调一致的应对。

从这一角度出发，安全理事会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了关于反恐怖主义斗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在适当专家的协助下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吁请所有国家至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后 90 天，并于以后按照委员会提出的时间表，向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作为最早签署《联合国宪章》的一个国家，海地共和国十分重视遵守该宪章，愿意与联合国及其成员国，尤其是与安全理事会根据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通力合作，以全面实现其目标和宗旨。

自上一次 2001 年 5 月选举¹ 以来，我国遭遇了一场严重的政治危机，政府因此没能于 2001 年 12 月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另外一个需要强调的因素是，在这方面没有可支配的合格人力资源。

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 11 月 12 日发表部长级宣言，通过了第 1377 (2001) 号决议，强调有必要探讨协助各国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就此问题，政府打算将来提出一项技术援助请求，涉及如下几个领域：

- 拟定反恐怖主义法律，
- 金融法律和实践，
- 海关法律和实践，
- 移民事项法律和实践，
- 引渡事项法律和实践。

¹ 海地共和国政府为持久解决政治危机加大工作力度。2002 年 4 月它与美洲国家组织签署了加强民主协议。

在等待安排和提供这一技术援助的同时，政府向委员会提交此报告。因为法律复杂且第 1373 (2001) 号决议覆盖的活动领域广，所以未能提出一份全面而详尽的报告。实际上，完成这样一份工作需要调动涉及国家生活多个领域的许多合格人力资源。国家制度的薄弱、政治危机和缺乏经验使得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因此，由于我们刑事体系的薄弱，尚未对某些领域的问题作出答复。

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 段

(a) 分段

海地的法律没有专门针对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规定。海地的金融惯例也是如此。² 存在这一空缺是因为海地与恐怖主义组织之间没有关系，而且没有遭遇过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列的恐怖主义行为。然而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在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框架下，某些国家³ 请求海地共和国政府提供合作，干涉海地银行机构，如发现参与恐怖主义组织的某些个人和非政府组织的银行帐户，予以冻结。2001 年 10 月 20 日，政府收到一个国家要求冻结参与资助恐怖主义的 27 个个人与实体的资产的合作请求。2001 年 12 月 27 日，又收到一份附有名单的请求。这些请求也是针对某些参与资助恐怖主义的金融机构的。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本着合作精神，国家最高层⁴ 处理了这些请求。海地共和国在其金融网络未发现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帐户。

(b) 分段

海地刑事体系存在着不足，某些行为没有被视为犯法行为。在这方面，海地刑事体系没有任何关于此分段所列举行动的明确规定。因此，这方面存在一个需要填补的法律空缺。而海地共和国不是联合国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当事国，使得这一法律空缺的影响尤为严重。海地也不是签署国。

然而，没有法律规定决不意味着海地共和国可以成为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集散地。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袭击以来，海地政府为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更加密切地监督本国的金融流动，以保护其金融体系的纯净。

海地共和国政府将于近期采取步骤，以启动进程批准该文书。海地刑法典也有必要修订，这些活动应列为犯法行为。在这一领域，政府需要获得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宣言中规定的技术援助。

² 但是，海地法律对贩毒洗钱有规定。所有超过 50 000 古德的银行存款都必须指明款项来源。根据当日汇率（2002 年 5 月 27 日），1 美元等于 26 古德。

³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政府收到两份请求。

⁴ 案卷由下列部门处理：共和国总统私人办公室；总理办公室；经济财政部长办公室；外交和宗教部长办公室。

(c) 分段

从某种程度看，海地在这一领域的法律存在不足。事实上，如前面段落所指出的，现有条文不是专门针对犯下或者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者的资金和其它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而是针对一般法律情况的，如诉讼后的司法扣押。很难讲海地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后有这方面的实践。

然而，应该指出，海地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活动受到海地共和国银行的管理。1979 年 8 月 17 日设立海地共和国银行的法令第 19 条 a 项和 b 项条文规定这一职能赋予海地共和国银行的银行与金融机构监督厅。另外，海地共和国境内银行营业与活动还需遵循 1980 年 11 月 14 日法令。根据该法令第 11 条，任何犯下普通法罪行的人不能从事银行家职业。根据同一法令第 16 条，海地共和国银行在审查银行经营许可的申请时，还要保证提交的文件、申请人的金融状况与履历均有效无误。

如银行和金融机构不遵守经营法规，金融与经济国务秘书可以撤销其经营许可。根据该法令第 28 条，如果经营许可被撤销，财政国务秘书将通知海地共和国银行和贸易与工业国务秘书。共和国银行如怀疑某一银行或个人从事非法业务，就会要求检查此人或此公司的帐册、帐户或档案。如有违法，将处以 25 000 到 50 000 古德罚款。

鉴于以上情况，海地关于银行与金融机构营业的法律需要修订。现有条文中缺少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规定。这一领域仍需要技术援助。

(d) 分段

前面段落已列出一部分答复要点。海地不存在本分段所列举的活动。截至报告之日，海地没有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利用海地领土向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它服务。采取的措施在于提高警惕，对本国内的金融流通进行管制。

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2 段

(a) 分段

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海地共和国从未向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其领土从未被用来招募恐怖主义组织成员，或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武器。海地刑法典没有针对这一问题的明确规定。修订该法典时将考虑到这些方面。

但是，刑法典对某些与恐怖主义相似的行为和事实作出了规定，并予以惩罚。根据刑法典第 224 条，“一切侵害人身或财产的不法之徒结社都是危害反公共安

全罪”。⁵ 根据该法典第 226 条，处以有期苦役惩罚。所有在这些团伙中任职的其他个人以及有意地和故意地向团伙或其分支提供武器、弹药及犯罪工具的其他个人将被判处徒刑（刑法典第 227 条）。

另外，还请注意 1988 年 1 月 14 日的法令规定了在本国境内获取、持有和使用火器、弹药、炸药和其它所谓危险类别武器的条件。根据法令第 1 条，只有海地军队⁶ 可以生产、进口、出口、使用和持有作战武器及弹药以及作战材料。海地境内任何个人如想取得火器和相应的弹药，必须年满 18 周岁且获得了警察局的特别许可（法令第 6 条）。另外应当指出，第 7 条规定，禁止没有许可证的或者未经警察局特别准许的个人在本国境内佩带火器，以及在家里放有武器、弹药和毁灭性工具。

一切违反者将由轻罪法庭处以 5 年以下徒刑和 5 000 古德以下罚款。

(b) 分段

交流情报可以通过情报部门进行。海地共和国愿意在情报部门之间加强情报交流。然而，海地国家警察还年轻，只有七年经验，而且非常缺乏手段。它未曾在其它国家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进行情报交流。

但是，海地国家警察与其它国家有合作方案，分享在贩毒和与贩毒有关的跨国犯罪方面的情报。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后，在边界和外国人出入境管制方面作出了很多努力。

在这一领域，与其他国家订立各种合作协定是十分必要的。

(c) 分段

海地没有关于领土庇护的法律。海地加入了《联合国关于领土庇护的公约》和 1928 年 2 月 20 日《关于庇护权的哈瓦那公约》，从而填补了这一法律空缺。

然而，对于从事过或正在从事某些活动，参加多个人偕同行动组织犯罪活动计划，而犯下根据海地法律应予以惩罚的违法行为的人，1978 年 12 月 26 日移民和迁出移民局组织法第 3 条第 4 款允许海地政府拒绝他们入境。这项权力同样针对从事过间谍行为或颠覆民主机构行为的人。根据同一条的第 6 和第 7 款，对于过去曾经或目前正在从事或鼓动颠覆海地宪政秩序的人和犯下暴力行为伤害生命或人身安全或者参与涉嫌犯下此类行为的组织的人，海地政府可以拒绝他们入境。

⁵ 海地刑法典。

⁶ 此职能赋予海地共和国国家警察。因为海地军队已于 1994 年解散。

此外，如享有在海地居留许可的外国人的行为不令人满意，可根据该法第 35 条剥夺其延期的权利。此人需在许可到期后 15 日内离开海地共和国领土。

截至报告之日，海地共和国未在境内发现恐怖分子。因此，政府还没有作出过将恐怖分子驱逐出境的决定。

(d) 分段

海地共和国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海地与世界上所有国家，尤其是美洲区域国家，保持着友好关系。海地政府不会容许恐怖分子利用其领土犯下针对其他国家、特别是其邻国的恐怖主义行为。海地刑法典没有就此问题的明确规定。海地共和国是 1907 年 10 月 18 日在海牙签署并于 1909 年 10 月 23 日批准的《第二次国际和平会议最后文件》的缔约国。

共和国政府在拟订反恐怖主义法律方面需要技术援助。

(e) 分段

如前面指出的，海地司法系统中的刑事体系有很多缺陷。很多行为或事实在刑法典中没有明确的规定。修订工作正在进行。作为一个从未遭遇恐怖主义的国家，海地司法历史上很难找到就此事项作出的判决和判处的刑罚。

然而，缺少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重罪的措施决不是给恐怖分子利用海地共和国领土发出信号。如需面对这一情况，政府将研究一切途径与手段，根据对行为轻重的衡量作出回应。

(f) 分段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海地没有特别关于恐怖主义问题设立的程序和机制。但是，从决议通过以来，海地共和国政府很少收到其他国家在反恐怖主义斗争方面的援助请求。有一个友好国家政府提出了两份请求。⁷ 政权最高层都给予了高度优先处理。

在这方面的技术援助会是非常合宜的。

(g) 分段

海地共和国对边界进行管制的手段很薄弱。应当指出，与海地陆地毗邻的只有多米尼加共和国；海上毗邻的有多米尼加共和国、哥伦比亚、牙买加、古巴、巴哈马联邦和特克斯群岛。从这方面讲，从未发生过恐怖分子跨界活动。但是，

⁷ 这些请求涉及要求冻结被怀疑参与恐怖主义组织的个人或银行与金融机构的帐户。

却有很多逃难到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海地前军人经常组织别动队行动，目的在于推翻海地宪政秩序或暗杀国家元首。⁸ 没有发生过武装人员利用海域边界的情况。

此外，对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发放采取了严格的程序，⁹ 1959年11月25日颁布了关于海地移民和迁出移民的法律。目前，在海地逗留不超过3个月的外国人不需要签证。¹⁰ 想在海地定居的外国人需要向管辖的海地领事馆提出申请，同时需附上许多资料，包括国籍、职业和国内的证明等等。内政部对案卷审查之后发放居留许可。护照也由内政部移民局按照严格程序发放。¹¹

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3 段

(a) 分段

国家警察与其他国家警察全面合作。合作方案特别针对打击贩毒。在执行该决议的框架下，海地政府重申愿意和有关的国家合作，并愿意加强情报部门之间的情报交流。

(b) 分段

今天，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同其它义务一样，应该成为而且已构成所有国家的一项国际义务。各国有责任协助遵守此项义务。海地共和国是一个遵守国际承诺的国家。就此，海地政府一贯与负责国际法制监督的主要国际机制合作。2001年9月11日事件和第1373号决议的通过使海地更加强了这一政治意愿。

除现有的情报机制之外，还正在对其它情报机制进行研究，以获得更高效率。为在此领域进行更多合作，已向有关实体、尤其是国家警察传达了指示。

(c) 分段

在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海地共和国加入了一些国际文书。海地批准了《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关于在航空器内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国家的一贯目标是更好地遵守这些条约。政府愿意对一切这方面的请求予以研究。今后还将采取步骤，启动批准其他尚未批准的条约的程序。

⁸ 2001年7月29日，一别动队袭击了多处警察局和警察学校。造成包括中心负责警官在内的多人伤亡。这些人犯下重罪之后越境逃走。2002年12月17日，一别动队袭击总统府刺杀总统，之后越境逃走。

⁹ 该程序在2001年9月11日事件发生之前很早就已实行。

¹⁰ 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中国等除外。

¹¹ 需要税务身份证件、出生证、5张相片，并交纳有关费用。这些证件是可靠的，而且在出境时受到移民检察官的检查。

关于双边承诺，海地共和国没有签署有关事项的双边协定。这是因为鉴于海地国家的性质，觉得没有必要。然而，政府愿意对这方面的任何请求进行研究。还需指出，除了正式安排，实践表明政府一贯是合作的。2001年9月11日事件之后，政府收到的这方面请求都受到了最高当局的研究。

(d) 分段

政府的优先目标之一仍是签署并批准一些国际公约；在当前背景下，特别是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协定，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国家遭受政治危机延误了这方面的工作。

(e) 分段

经海地共和国批准的公约成为海地国内司法秩序的组成部分，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并传达给全体法官。政府要求国民全面遵守，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但是，还需对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进行协调。政府需要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f) 分段

海地共和国没有关于领土庇护的法律、程序和机制。因此需要填补这一法律空缺。然而，由于海地加入了《联合国关于庇护的公约》和《关于庇护权的哈瓦那公约》，这一空缺的影响得到弱化。共和国接到的申请避难的案例不多，¹²而且未接受收到的申请。

(g) 分段

答复同上。只需要指出，政府从未收到引渡参与恐怖主义的人员的请求。¹³海地共和国与美国签有引渡协议。但是协议不含关于参与恐怖主义行为人员的明确规定。海地也是《关于引渡的美洲公约》的缔约国。

关于决议执行情况最后意见：编写报告

海地共和国在编写报告当中碰到了很多困难。这是多种因素造成的。应该着重指出的一点是，缺少合格的人力资源。该报告涉及多方面问题，需要政府与国家的多个实体的协作。这对某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是不容易完成的，因为它们在很多领域缺乏经验。其次应该指出时间的因素。第三个因素是由于某些国家（尤其是海地）的法律还没有根据国际生活中的种种变化作出修正。在这种背景下，这些国家很难严格遵守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框架下通过的各项安理会决议。

¹² 最近5年接到的案例都与恐怖主义问题无关。

¹³ 接到的案例是关于普通法和毒品问题的。

因此，有必要对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启动技术援助，帮助它们更好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

海地共和国认为，要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就得发挥联合国的核心作用，在联合国的框架下共同予以应对。海地还认为关于反恐怖主义的总体公约的协商应该尽快达成一致，以进一步加强反恐怖主义斗争的国际司法框架。
